

## 光三舍開放短期住宿至 112 年 9 月 28 日

- 一、本校學生宿舍光復三舍預定於 112 年 10 月起進行整修工程，於整修工程開始前開放本校在學學生無 112 學年住宿床位者申請短期住宿。
  - 二、開放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止。
  - 三、開放住宿起迄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止。
  - 四、申請網址：<https://tinyurl.com/NCKUHSD-K3-STL>
  -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 住宿申請需於預定入住日前 3-5 個工作日提交，逾時之申請案將另加計 250 元行政手續費。
    - (二) 住宿服務組得視床位狀況，保留申請案准予權。床位數量有限，若已無空床，則停止申請。住宿服務組將於申請人提交申請翌日起 3 工作日(D+3 工作日)內，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 (三) 申請入住學生採男女同棟分層安排住宿。
    - (四) 宿舍提供基本家具，住宿期間所需各項物品(含寢具及生活用品等)由入住學生自備。
    - (五) 費用：
      1. 住宿費：NT\$ 150 /日。進住前繳畢。辦理入住時出示繳費收據。
      2. 電費：依實際使用狀況抄錶計算。退房時繳交
  - (六) 申請後取消住宿之計費標準：
    1. 提出申請後至收到住宿安排通知前：不收費。
    2. 收到住宿安排通知起至申請入住日前：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
    3. 自申請之入住日起：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自申請入住日起計算至完成異動申請與離宿相關手續當日止之每日短期住宿費。

※ 申請後如無住宿意願，請務必申請取消。如未取消，不論是否入住，皆須繳交申請住宿期間之住宿費。
  - (七) 申請後提出異動(含更改入住或離宿之日期或時間、縮短或延長住宿天數)之計費標準：
    1. 異動申請通過：每次每項異動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
    2. 異動申請未通過：請逕依原申請繳費、辦理入住或離宿事宜。
  - (八) 繳費地點及繳費方式：
    1. 校內自動繳費機
    2. 線上繳費平台  
<https://pay.ufo.ncku.edu.tw/mobilepay/>
  - (九) 進住及離宿手續辦理地點：光三舍 1F。
  - (十) 申請宿者視同同意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相關法規。
- 六、承辦人：林小姐(分機 86357)、EMAIL: [ysluc@mail.ncku.edu.tw](mailto:ysluc@mail.ncku.edu.tw)

### 本校學生宿舍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者照護宿舍專區

- 一、源由：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辦理，網址：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6166](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6166)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 日新聞稿辦理，網址：  
<https://www.mohw.gov.tw/cp-6561-75423-1.html>。
- 二、規範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新聞稿資訊，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使民眾回歸日常，減少感染 COVID-19 對生活之影響，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 (二) 教育部業已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並取消確診者須移動至照護宿舍之規範。
- 三、依據上述規範，學生宿舍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照護宿舍專區設置，惟考量學生休養需求，若確診者欲暫時搬遷至指定寢室進行自主管理，可洽各宿舍輔導員申請，由住宿服務組依實際床位狀況安排，惟無法保證一定在原住宿棟別。  
宿舍輔導員聯繫網址：  
<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12-1052-9830.php?Lang=zh-tw#cc2>
- 四、學生宿舍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如有調整，請以住宿服務組首頁最新公告為主。